《2015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(7)	在建議的第30A(10A)條中,刪去"第(10)(a)及(b)(ii)款"而代以"第(10)(b)(ii)款"。
5	在建議的第30AB條中,加入一 "(6) 為免生疑問,破產人如沒有在初次會面中,親身面晤受託人,即屬第(1)(b)(i)款所指沒有出席初次會面。"。
13(1)	刪去"第30AC條送交"而代以"第30AC(3)(a)條送交"。
13(1)	刪去"第30AC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不開始令"而代以"第30AC(1)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命令"。
13(2)	在建議的表格82A的標題中,刪去"第30AC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不開始令"而代以"第30AC(1)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命令"。
13(2)	在建議的表格82A中,刪去"《條例》第30AC條"而代以"《條例》第30AC(2)(a)(i)條"。
13(2)	在建議的表格82B中,刪去"[規則第89B條]"而代以"[條例

第30AC條;規則第89B條]"。

- 13(2) 在建議的表格82B的標題中,刪去"第30AC條"而代以"第 30AC(3)(a)條"。
- 13(2) 在建議的表格82B中,刪去"(第6章)第30AC條,"而代以 "(第6章)第30AC(3)(a)條,"。
- 在建議的第6A項中,在中文文本中,刪去"所指的要求作 出不開始令的申請"而代以"提出申請,要求作出不開始 令"。